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榮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榮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榮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幸未發生交通事故，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稱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01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再為督促
03 被告確實悔過向善，並有正確之法律觀念，同時亦可敦促其
04 心生惕勵，本院認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同法
05 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
06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以啟自新。倘被告違反此一緩刑
07 所附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自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
08 被告之緩刑，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1 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怡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64號

29 被 告 呂榮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里○○路0段00巷0

01 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呂榮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上午9時許起至下午2時30分許
07 止，在臺南市新化區某工地內飲用啤酒，致吐氣所含酒精濃
08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
09 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仍於同日下午
10 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開上揭處
11 所。嗣於同日下午3時1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
12 號前為警攔查。警方發覺呂榮福身上酒味濃厚，乃對其實施
13 酒測，測得呂榮福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14 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呂榮福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
18 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9 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0 知單、駕籍詳細資料表、車籍詳細資料表等資料在卷可佐，
21 其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呂榮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3 危險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8 檢 察 官 孫 昱 琦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